**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7日上午11时左右，位于新市镇的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拆除混凝土搅拌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济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了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住建委、新市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组成，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爱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30728735X4，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新市镇段家村土马河以西、249省道以北，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建材、钢材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按照济阳县沙石料、商砼加工及销售站点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于2017年9月4日开始拆除搅拌设备。

（二）相关人员情况：孙世忠：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9月7日，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除搅拌站的水泥储罐，用吊车拆除第一个水泥储罐后，将储罐水平放置在距储罐基座西南方20米处。罐体朝东，支架朝西，支架底部南侧一根腿贴近地面，北侧一根腿距地面约60厘米。梁洪福、郭运良用一截方子木支撑支架底部北侧那根腿后，和孙爱河3人用扳手卸罐体链接支架的法兰盘上的螺丝，将罐体和支架拆分。张云浩、李伟和吊车司机陈峰、杨国安继续拆除其他水泥储罐。上午11时许，第一个水泥储罐罐体与支架拆分完毕。公司门卫贾殿存到第一个水泥储罐处捡螺丝，触碰到支架，支架北侧下落，砸到贾殿存身上。在场人员发现后，用吊车吊起支架，将贾殿存救出。

[](http://www.jiyang.gov.cn/picture/0/386972d6ea4c4e6f8ba19bf91591db6b.jpg)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杨国安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017年9月7日12时16分，120急救车辆将贾殿存送至济阳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抢救。

9月7日13时46分，贾殿存经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2017年9月19日，县安监局接到事故举报称:“新市镇段家搅拌站9月7日在拆除设备过程中砸死一个人，死者为新市镇大庄村人，搅拌站老板姓孙，新市镇副镇长马科新带队监督，死者贾殿存，请求调查处理。”县安监局和新市镇人民政府对事故进行了核实。经县政府批准，于9月25日成立了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工作人员对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设备拆除作业区进行了现场勘查，调取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3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  程度 | 家庭住址 |
| 贾殿存 | 男 | 63岁 | 门卫 | 死亡 | 山东省济阳县新市镇大庄村370号 |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在水泥储罐拆分作业过程中，水泥罐支架用方子木临时支撑,拆分完毕后,未将水泥罐支架贴地放置,构成物体的不安全状态。

2、贾殿存作为门卫,未从事搅拌设备拆除作业，私自进入作业区捡螺丝(根据调查情况推断),并进入水泥罐支架底下,引起水泥罐支架下落打击人体,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混凝土搅拌设备拆除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拆除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吊装拆除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混凝土储罐拆除作业现场工作秩序混乱，未能发现与作业无关人员贾殿存进入作业区，并及时进行制止。

3、新市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在搅拌站拆除过程中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贾殿存，男，63岁，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门卫，住济阳县新市镇大庄村370号。未从事搅拌设备拆除作业，私自进入作业区捡螺丝,并进入水泥罐支架底下,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孙世忠，男，55岁，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济阳县新市镇大庄村237号。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混凝土搅拌设备拆除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拆除作业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对现场作业中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王洪涛，济阳县新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作为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对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在得知违章建筑拆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没有及时、认真调查了解事故情况，没有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工作中存在过错，鉴于该同志是党委委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建议党内处理。

4、马科新，济阳县新市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作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的分管领导，在搅拌站拆处过程中，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同志是党委委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建议党内处理。

5、张梓琳，济阳县新市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了解不及时，信息渠道不畅通，对搅拌站发生伤人致死事故长时间不知情；在知道事故发生后，没有主动开展调查工作，鉴于该同志今年7月份刚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二）对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混凝土搅拌设备拆除作业过程中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拆除作业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对现场作业中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发现与作业无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及时制止，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济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单位，在此次沙石料场整治行动中，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新市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1、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在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新市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济南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在建、拆违拆临项目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防脱管、漏管；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